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勝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調  
偵字第87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宜犯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  
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  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勝宜僅因點歌糾紛而傷害告訴人連俊賢，致告  
訴人受傷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  
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雙  
方無共識致2次調解均不成立，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  
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恆股  
113年度調偵字第874號

被 告 陳勝宜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勝宜於民國113年7月3日16時許，在連俊賢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任職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2樓「优优歡唱廣場」唱歌時，因細故與連俊賢發生口角，陳勝宜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連俊賢，致連俊賢受有左臉鈍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雙側手腕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連俊賢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勝宜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連俊賢指訴及證人黃建華證述情節相符，有訊問筆錄、警詢筆錄可參。此外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2 檢 察 官 陳 振 義